

臺北市政府 102.06.13. 府訴三字第 1020908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住字第 20-102-0200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24 日 21 時 55 分，在本市萬華

區○○路與○○路○○段交叉口，發現訴願人進行路面整修作業等施工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乃拍照採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掣發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Y0264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

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0 日住字第 20-102-020027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2 年 4 月 1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2 年 2 月 20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

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施工區、施工道路、運輸道路或工地出入口未有效灑水或清掃。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七、於開挖、鑽孔、爆破或拆除等產生大量粒狀污染物之作業，未設置有效防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八、雖有其他防制設施，但仍無法有效抑制塵土飛揚。」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略）

|           |                                                      |
|-----------|------------------------------------------------------|
| 違反條款      | 第 31 條第 1 項<br>(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
|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 第 60 條<br>(新臺幣)<br>工商廠場: 10-100 萬<br>非工商廠場: 0.5-10 萬 |

|                   |                                                                                          |
|-------------------|------------------------------------------------------------------------------------------|
| 污染程度因子(A)         |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0-3.0                                                          |
| 危害程度因子(B)         |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可查證者 B=1.5<br>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
| 污染特性 (C)          | C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
|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br>(新臺幣) | 工商廠場<br>$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br>非工商廠場<br>$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節錄）

|                          |                                                     |               |         |         |     |
|--------------------------|-----------------------------------------------------|---------------|---------|---------|-----|
| 項次                       | 1                                                   |               |         |         |     |
| 違反法條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               |         |         |     |
| 裁罰依據                     | 第 23 條                                              |               |         |         |     |
| 違反行為                     |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業處分者。 |               |         |         |     |
|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 裁處金額                                                |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         |         |     |
|                          |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 A ≤ 35%       | 35% < A | 70% < A | 停工、 |

|          |   |   |             |              |    |
|----------|---|---|-------------|--------------|----|
| (A)      |   |   | $\leq 70\%$ | $\leq 100\%$ | 停業 |
| 環境講習(時數) | 1 | 2 | 4           | 8            | 8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12 日環署空字第 0990062918A 號公告：「修正『直轄市、縣（

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如附表。附表：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臺北市：懸浮微粒。……二（級防制區）。……。」

臺北市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刨除路面時均配有水車灑水，且使用具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之銑刨機，非無適當防制措施。
- （二）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7 章-瀝青黏層 1.7.1 施工氣候(1)：「瀝青黏層應於天候良好及原有路面充分乾燥時施工。」是本件施工無法大量灑水；另該施工規範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 3.2.1 路面冷式銑刨機(3)：「銑刨機須有自動噴灑清水裝置，以防作業時灰塵飛揚。」訴願人均依該規範相關規定施工，惟原處分機關之要求對任何人均不能實現，在相關機關尚未研擬出刨除路面有效抑制塵土飛揚之工法及程序之前，原處分難謂適法。
- （三）原處分機關認定塵土飛揚未有一定標準，僅由稽查人員目視判定；且原處分機關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外，應確認其符合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所列情形之一，並須附照片等證據，不可空口指摘。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路面整修作業等施工工程，未設置有效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3 月 20 日環稽收字第 10230763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此揆諸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明。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7631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稽查人員稽查發現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地點進行道路刨除工程，致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乃掣單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然查系爭工程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之「101 年度道路預約維護零星修繕工程（萬華、中正、大安、文山區）」，監造單位為○○有限公司，施工廠商為○○有限公司，施工期間為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有系爭工程告示牌照片

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是否係系爭工程監造或承包等相關廠商？抑或相關廠商之員工？遍查原處分卷，仍有未明；又訴願人倘係受他人僱用之員工並受該他人指揮監督進行系爭工程，則本件是否得僅以訴願人為現場施工人員，即認訴願人係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該當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污染行為之行為主體？原處分機

關

既未究明前開相關事實，亦未具體說明本件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之依據，而因訴願人簽名收受舉發通知書，即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